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债权人变更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航空”）共同与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签署《AIRCRAFT LEASE EXTENS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》（简称“续租协议”），联合续租两架 737-800 飞机（MSN：40738、MSN：40739）。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，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，为福州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）承担担保责任。合计担保金额约为 6,950 万美元。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近日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与北星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星租赁”）、海航控股及福州航空签署《DEED OF NOVATION》（转让协议），将前述两架飞机出租人权益转让给北星租赁，北星租赁将成为新的出租方向海航控股及福州航空出租飞机。福州航空继续为实际运营人，公司将继续为福州航空履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。除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外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一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保证人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被担保人：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三）担保方式：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
- （四）担保事项：公司与福州航空联合承租两架 737-800 飞机（MSN：40738、

MSN: 40739)。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，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，为福州航空履行承租人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）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五）担保金额：6,950万美元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。

二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担保，被担保的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、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